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16 楼报告厅。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6.03	发行方式	√
6.04	发行规模	√
6.05	发行对象	√
6.06	定价方式	√
6.07	发售原则	√
6.08	上市地点	√
7.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就 H 股发行制定、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5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特别提醒：

1、上述议案 4.00、6.00、13.00、14.00 需逐项表决。

2、上述议案 2.00、4.01-4.02、5.00-11.00、13.01-13.03 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议案 17.00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16 楼报告厅。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96897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infomax@streamax.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

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晓涵

电话：0755-33605007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6.03	发行方式	√			
6.04	发行规模	√			
6.05	发行对象	√			
6.06	定价方式	√			
6.07	发售原则	√			
6.08	上市地点	√			
7.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就 H 股发行制定、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05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